

乌海银行互联网实名制管理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组织本项目招标活动，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乌海银行互联网实名制管理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 1、项目名称：乌海银行互联网实名制管理项目（二次）
- 2、项目编号：XHZX（FW）2025-0622
- 3、招标内容：乌海银行互联网实名制管理项目（二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4、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 5、确定中标人数量：1名。
- 6、技术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要求。
-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
- 8、项目实施地点：乌海银行总行及分支机构网点所在区域。
- 9、最高限价：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含税）为350000.00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投标前3年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处于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重大质量事件被媒体曝光且造成较大影响的；没有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能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 供应商须就能够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在网上税务系统查询能显示其为一般纳税人的页面的截屏，或者提供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其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等证明材料或近6个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扫描件或截图）；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5.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须提供以上网站查询截图）；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乌海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 月 4 日 09:00 至 2026 年 1 月 09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自主网上报名，下载相关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潜在投标人如未从“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报名时，报名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报名人出具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如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1）以上资质材料获取文件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彩喷件无效，资料不全或不按要求提供者均不予接收。

（2）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律不视为原件；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视为不合格。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 上午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

2.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上午 09:00（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4. 解密方式：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解密。

5.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如第一次招标获取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重新招标；如重新招标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初步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将重新组织采购。

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http://www.zchzb.com/>) 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狮城东街 5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473-6968603

招标代理机构：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海城北巷玉锦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玉锦轩 2 期北门）三楼

联系人：逯玉龙

联系电话：0471-3463567

邮箱：xhgczx2025@163.com

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逯玉龙

2026 年 1 月 4 日

1101080981255